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4.282.59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35,927.26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248,979,852.9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24,443,925.68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